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昭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6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10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昭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昭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肇事後，在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時在場，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1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其駕駛自用小客車，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道路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致與騎乘機車之告訴人張生鳳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手部撕裂傷、左側腕部擦傷等傷害，被告未於本院審理程序到庭，經告訴人表示不用轉介調解等語（見本院交易字卷第29頁），而未能

01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
02 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被
03 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於警詢、偵訊時
04 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
07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吳韻聆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0563號

26 被 告 張昭維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鎮區○○路000號12樓

2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昭維於民國112年7月3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區梅川西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
04 行駛，行至自治街與梅川西路1段交岔路口處，適張生鳳騎
05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治街由西往東方向
06 亦至上址路口處，張昭維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07 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為晴，有道路照明設備，柏油
08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09 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不慎與張生鳳騎乘之
10 機車發生碰撞，致張生鳳車倒人摔並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擦
11 傷、左側踝部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手部撕裂傷、左側
12 腕部擦傷之傷害。嗣張昭維於肇事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
13 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14 二、案經張生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昭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7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生鳳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道路
1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
1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
20 斷證明書、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被告
21 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畫面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在卷
22 可憑，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
24 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
25 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
2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參。

2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 日

01

檢 察 官 楊仕正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呂姿樺